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执行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8 日

EC-50/3

C-12/3

26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理事会

关于 2006 年 7 月 8 日至 2007 年 6 月 29 日期间
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EC-50/3

C-12/3

page ii

(blank page)

目 录

1. 组织事项	1
选举执理会主席和副主席	2
委派执理会的代表	2
执理会《议事规则》的适用	2
执理会的工作方法	3
2. 《公约》的执行情况	3
总干事的发言和报告	3
禁化武组织2006年报告草案	3
禁化武组织特权与豁免协定	3
与普遍性有关的活动	4
核查实施报告	4
技术秘书处执行处理机密资料的制度的情况	4
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	4
按修订期限销毁化学武器的进展报告	5
库存化学武器销毁期限的延展	6
执理会派代表对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访问	7
对化学武器销毁进行核查的详细计划	7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改装	7
销毁或改装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详细计划	7
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核查此种销毁的综合计划	8
老化学武器销毁限期的延展	8
老化学武器：奥地利和德国的联合提案	8
设施协定	9
设施协定和议定详细核查计划的修订	9
附表3化学品向非缔约国的转让	10
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	10
核查活动的优化	10
开展质疑性视察的常备状态	10
核准视察设备规格的修订	11
第十条的实施状况	11
第十一条的实施状况	11
行政和财务事项	11
禁化武组织《2007年方案预算》，以及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	11
禁化武组织《2008年方案预算》，以及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	11
禁化武组织的收入和支出	12
方案间经费转用	12
总干事薪金数额的调整	13
禁化武组织任期政策的执行情况	13

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之条例3.2(A)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之相应条例的统一	13
确立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相应的陪产假应享权利	13
安全审计组(四)的报告	13
执理会关于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13
3. 执理会的其他决定或行动	14
内部监察办公室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	14
2006年度的外部审计员报告和禁化武组织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4
外部审计员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14
4. 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交执理会办理的事项	14
促进化学活动领域的和平目的国际合作	15
《总部协定》的实施	15
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组成	15
设立禁化武组织非洲办事处	16
5. 有待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16
禁化武组织2006年报告草案	16
6. 执理会正在审议的事项	16
化学武器事项	16
化学工业和其他第六条事项	17
行政和财务事项	19
法律、组织、及其他事项	19
7. 提交到执理会的报告	20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的报告	20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的成员任命	20
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1
2006年内部监察办公室报告	21
附件:	
缔约国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针对执行理事会第四十七届和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各项行动	22

1. 组织事项

- 1.1 执行理事会（以下称“执理会”）是禁化武组织的执行机构。执理会致力于《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称“《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遵守。执理会还对技术秘书处（以下称“技秘书处”）的活动进行监督，与每一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进行合作，并应缔约国的请求推动缔约国之间的磋商与合作。
- 1.2 下表按区域组列明 2006 年 5 月 12 日至 2007 年 5 月 11 日、以及 2007 年 5 月 12 日至 2008 年 5 月 11 日期间执理会的组成。

表 1：2006 年 5 月 12 日至 2007 年 5 月 11 日期间执理会的组成

区域组	缔约国
非洲	阿尔及利亚、加蓬、加纳、肯尼亚、莱索托、摩洛哥、南非、苏丹、突尼斯
亚洲	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泰国
东欧	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
西欧及其他	澳大利亚、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表 2：2007 年 5 月 12 日至 2008 年 5 月 11 日期间执理会的组成

区域组	缔约国
非洲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加纳、肯尼亚、莱索托、摩洛哥、南非、苏丹、突尼斯
亚洲	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泰国
东欧	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阿根廷、巴西、智利、古巴、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
西欧及其他	澳大利亚、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1.3 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就执理会提交给它的 16 个事项通过了决定，并将需要执理会进一步审议的 1 个事项交给执理会办理。

选举执理会主席和副主席

- 1.4 执理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选举菲律宾大使罗密欧·A·阿奎列斯担任主席，并选举阿尔及利亚、智利、爱尔兰和俄罗斯联邦驻执理会的代表担任副主席，任期自 2007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08 年 5 月 11 日止。
- 1.5 下表列明执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届会日期。

表 3：执理会届会的会期

届会	日期
第四十七届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0 日
第四十八届	2007 年 3 月 13 日至 16 日
第四十九届	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9 日

- 1.6 本报告所述期间执理会举行过一次会议，即执理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举行会议的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4 日、7 日和 8 日。

委派执理会的代表

- 1.7 总干事最近依照执理会《议事规则》第 4 条对全权证书进行的审查确定，执理会 38 个成员所委派代表的全权证书符合《议事规则》第 3 条的规定，并按规定向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作了报告（EC-49/DG.14，2007 年 6 月 14 日；及其 Add.1，2007 年 6 月 26 日）。依照《议事规则》第 5 条，暂准截至上述报告的日期尚未递交全权证书的代表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执理会《议事规则》的适用

-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观察员缔约国积极参与执理会各届会议和第二十六次会议，每届或每次会议平均有 28 个观察员国出席。观察员每次要求发言都依据执理会《议事规则》第 22 条的规定得到准许。
- 1.9 执理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铭记《议事规则》第 50 和第 22 条的规定，审议了非缔约国伊拉克的一项请求，并据此请它作为观察员出席该届会议。执理会无意以这项决定构成先例。执理会同一届会议指出，以后将在个案基础上对任何此类请求加以研究。

执理会的工作方法

- 1.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理会主席在工作中与各副主席及成员协商，审订并发表执理会的活动计划（EC-47/INF.2，2006 年 10 月 25 日；EC-48/INF.2，2007 年 3 月 5 日；EC-49/INF.1，2007 年 5 月 31 日）。每份活动计划的第一个附件列出执理会正在审议的各系列问题。
- 1.11 执理会主席担任不限成员名额的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的设立禁化武组织非洲办事处工作组、及禁化武组织《总部协定》实施问题工作组的协调员。执理会各位副主席被指定为下述系列问题的协调员：化学武器问题，化学工业和其他第六条问题，行政和财务问题，以及法律、组织和其他问题。对于需要解决的许多问题，还指定了一些磋商召集人。每份活动计划的第二个附件列出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所有重要会议和磋商。

2. 《公约》的执行情况

总干事的发言和报告

- 2.1 总干事在执理会每届会议的开幕讲话中，除其他外，都详细阐述缔约国对《公约》各方面规定遵照执行的情况以及技秘处开展的有关活动。他还按照《公约》的各项规定或根据执理会或大会的要求向执理会提交了数目众多的报告。

禁化武组织 2006 年报告草案

- 2.2 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禁化武组织 2005 年报告草案（EC-49/CRP.1，2007 年 4 月 16 日），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根据大会第十届会议和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有关决定，技秘处将这份报告草案发表在禁化武组织网站上，同时清楚地说明草案需要经过大会的审议和批准。

禁化武组织特权与豁免协定

- 2.3 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并缔结了禁化武组织同以下两个缔约国的禁化武组织特权与豁免协定：布基纳法索（EC-47/DEC.11，2006 年 11 月 8 日），以及乌拉圭东岸共和国（EC-47/DEC.12，2006 年 11 月 8 日）。
- 2.4 执理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并缔结了禁化武组织同智利共和国的禁化武组织特权与豁免协定（EC-48/DEC.4，2007 年 3 月 14 日）。

与普遍性有关的活动

- 2.5 执理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争取《公约》普遍性的行动计划（EC-M-23/DEC.3，2003 年 10 月 24 日）。行动计划请总干事，除其他外，向大会各届常会提交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情况，使大会和执理会可有效地审查进展并监督其执行。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同时提交给执理会和大会的）关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06 年 9 月 25 日期间争取《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的实施状况的年度报告（EC-47/DG.5 C-11/DG.4，2006 年 9 月 29 日）。执理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此事的一项建议交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EC-M-26/DEC.3，2006 年 12 月 4 日）。

核查实施报告

- 2.6 继执理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有此事的审议，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2005 年核查实施报告》（EC-46/HP/DG.1，2006 年 6 月 22 日；及其 Corr.1，2006 年 10 月 10 日）及其补编（EC-47/HP/DG.1*，2006 年 9 月 13 日）。执理会还收到并审议了缔约国就《2005 年核查实施报告》提出的意见和看法（EC-47/HP/DG.2，2006 年 10 月 10 日）。
- 2.7 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关于《2005 年核查实施报告》2006 年 10 月 11 日非正式磋商的主席总结（EC-47/2/Rev.1，2006 年 11 月 6 日），决定在下一届常会上进一步审议总结中第 4 段提出的问题。执理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总干事有关此事的说明（EC-48/DG.14，2007 年 3 月 6 日）。
- 2.8 技秘书处向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了《2006 年核查实施报告》（EC-49/HP/DG.1，2007 年 5 月 7 日；及其 Corr.1，2007 年 6 月 22 日）。执理会对进行了审议，并审议了所收到的有关意见和看法（EC-49/HP/DG.2，2007 年 6 月 12 日；及其 Add.1，2007 年 6 月 22 日）以及主席对有关磋商的总结（EC-49/3，2007 年 6 月 18 日），并决定在下一届常会上予以进一步审议。

技术秘书处执行处理机密资料的制度的情况

- 2.9 执理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技秘书处 2006 年执行处理机密资料制度情况的报告（EC-48/DG.5，2007 年 2 月 14 日）。

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

- 2.10 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提交上来的关于缔约国履行第七条义务状况的报告（EC-47/DG.7，2006 年 10 月 18 日；及其 Add.1，2006 年 11 月 3 日）。

- 2.11 执理会同一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就此事给大会的一条建议（EC-47/DEC.15，2006年11月10日）。
- 2.12 继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就坚持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作出决定（C-11/DEC.4，2006年12月6日）后，执理会第四十八和第四十九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提交的关于这项决定实施进展的报告（EC-48/DG.10，2007年2月27日；EC-49/DG.12，2007年6月7日）。

按修订期限销毁化学武器的进展报告

- 2.13 大会第八、第九、第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化学武器销毁期限的各项决定（C-8/DEC.13、C-8/DEC.14、C-8/DEC.15，均为2003年10月24日；C-9/DEC.7、C-9/DEC.8，均为2004年11月30日；C-10/DEC.10，2005年11月10日），所基于的理解是：除其他外，有关缔约国应每隔一届执理会常会向执理会通报其履行销毁义务的计划的执行状况，并附辅助文件；且总干事将定期向执理会报告这些缔约国在根据《公约》义务销毁其化学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
- 2.14 执理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获准延长第1类化学武器销毁期限的缔约国所取得的进展（EC-48/DG.11/Rev.3，2007年3月14日）。其中每一个缔约国还向执理会这届会议报告了按修订期限进行销毁的进展。而且，其中几个缔约国在会议期间向执理会作了报告或提交了补充报告：
- (a) 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印度向执理会作了按修订期限销毁进展的口头报告。
 - (b) 俄罗斯联邦分发了一份关于它按修订期限销毁化学武器进展的辅助文件（EC-48/NAT.4，2007年3月13日）。
 - (c) 执理会注意到印度一份题为“化学武器销毁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销毁状况”的国别文件（EC-48/HP/NAT.1，2007年3月6日）。
 - (d) 执理会收到了阿尔巴尼亚提交的关于它第1、第2类库存化学武器销毁进展的情况资料（EC-48/NAT.2，2007年2月8日；EC-48/NAT.3，2007年3月13日）。
- 2.15 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总干事的说明——2007年4月29日后延长期内履行缔约国销毁活动报告义务的模式（EC-49/DG.1，2007年3月8日）。

- 2.16 同一届会议上，执理会还注意到总干事关于阿尔巴尼亚销毁第 1、第 2 类库存化学武器的进展报告（EC-49/DG.4，2007 年 4 月 24 日），还收到了阿尔巴尼亚有关此事的资料（EC-49/NAT.1，2007 年 5 月 2 日；EC-49/NAT.2，2007 年 6 月 11 日；EC-49/NAT.4，2007 年 6 月 20 日）。执理会重申它对进一步延误的关切，也注意到阿尔巴尼亚化学武器销毁的完成已近在眼前，按照《公约》第八条第 36 款的规定，请阿尔巴尼亚采取纠正措施，不再有任何延误地落实完成销毁第 1、第 2 类化学武器的义务并随时向执理会通报进展情况。执理会还请技秘处迅速向它通报阿尔巴尼亚完成销毁库存化学武器的消息。
- 2.17 同一届会议上，执理会注意到国际援助对阿尔巴尼亚销毁方案的促进作用，并注意到按计划、有协调、有针对性和得到高效利用的国际援助对阿尔巴尼亚按照《公约》销毁其化学武器的重要性。还强调此案纯属意外，并强调此案不得构成任何先例，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影响拥有缔约国按《公约》的规定在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延长的期限内销毁其化学武器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执理会决定继续处理此案，在下一届常会上再议。

库存化学武器销毁期限的延展

- 2.18 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阿尔巴尼亚提出的第 1 类化学武器库存各中间销毁期限的延展请求（EC-47/NAT.2，2006 年 10 月 23 日），作为不构成先例的特殊情况，核可了有关此事的一项建议交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EC-47/DEC.3，2006 年 11 月 7 日）。
- 2.19 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第二十六次会议再次确认下述理解：大会两项决定（C-8/DEC.13 和 C-8/DEC.15）的任何内容都不妨碍这两项决定所涉缔约国在《公约》下承担的任何义务，包括《公约》之《核查附件》（以下称“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26、27、28 款规定的 100%销毁期限方面的义务。
- 2.20 继执理会第四十五届、四十六届和四十七届会议此一议题的审议，并考虑到大会第八届会议的决定（C-8/DEC.15），执理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美利坚合众国请求确定所有第 1 类化学武器最后销毁期限修订日期的决定草案，并核可了有关此一请求的一项建议交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EC-M-26/DEC.7，2006 年 12 月 8 日）。
- 2.21 继执理会前几届会议此一议题的审议，并考虑到大会第八届会议的决定（C-8/DEC.13），执理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俄罗斯联邦确定其第 1 类化学武器库存销毁具体完成日期提案的决定草案，并核可了有关此一请求的一项建议交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EC-M-26/DEC.6，2006 年 12 月 8 日）。

执理会派代表对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访问

- 2.22 继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此事的审议，执理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理会派代表访问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化武销毁设施）一事的决定（EC-M-26/DEC.5，2006年12月8日）。

对化学武器销毁进行核查的详细计划

- 2.23 继前几届会议有关此事的审议，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并核准了有关印度一处化武销毁设施的化学武器销毁议定详细核查计划（EC-47/DEC.6，2006年11月8日）。
- 2.24 执理会同一届会议还审议并核准了有关美利坚合众国阿肯色州派恩布拉夫兵工厂派恩布拉夫化学剂处置设施化学武器销毁的议定详细核查计划（EC-47/DEC.1，2006年11月7日）。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改装

- 2.25 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注意到技秘处的说明（EC-49/R/S/1，2007年5月31日）——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改装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目的方面的进展。还审议了俄罗斯联邦的国别文件（EC-49/NAT.3，2007年6月13日），题为“为完成新切博萨尔斯克“希姆普罗姆”开放式联合股份公司前 VX 制剂生产和弹药装填设施的改装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并决定在下一届常会上再议。

销毁或改装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详细计划

- 2.26 执理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技秘处的说明（EC-48/S/1，2007年1月2日）——俄罗斯联邦新切博克萨尔斯克“希姆普罗姆”开放式联合股份公司化武生产设施（VX类制剂生产及弹药装填）详细改装计划的订正，并核准了有关订正。
- 2.27 执理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还注意到技秘处的说明（EC-48/S/3，2007年2月15日）——俄罗斯联邦伏尔加格勒“希姆普罗姆”开放式联合股份公司化武生产设施（梭曼生产）详细改装计划的订正，并核准了有关的订正。又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关于位于俄罗斯联邦恰帕耶夫斯克的前芥子气生产设施的变更通知（EC-48/DG.2，2006年11月14日）。
- 2.28 执理会同一届会议还注意到技秘处的说明（EC-48/R/S/1，2007年2月20日）——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改装一前化武生产设施的进展。

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核查此种销毁的综合计划

- 2.29 继执理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此一议题的审议，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美利坚合众国马里兰州阿伯丁试验场-艾奇伍德区 HD 生产、蒸馏、装填设施的销毁与核查综合计划（EC-46/DG.7，2006 年 6 月 30 日；及其 Corr.1，2006 年 7 月 6 日），并核可了计划（EC-47/DEC.2，2006 年 11 月 7 日）。
- 2.30 执理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捷尔任斯克“卡普罗拉克塔姆-捷尔任斯克”开放式联合股份公司化武生产设施（路易氏剂生产）第 3 阶段销毁与核查综合计划（EC-48/DG.1，2006 年 11 月 14 日），并通过决定核准了该计划（EC-48/DEC.1，2007 年 3 月 13 日）。

老化学武器销毁限期的延展

- 2.31 执理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意大利提出的关于老化学武器（老化武）销毁期限的延展请求（EC-48/NAT.1，2006 年 11 月 6 日），并通过了有关此项请求的决定（EC-48/DEC.2，2007 年 3 月 13 日）。

老化学武器：奥地利和德国的联合提案

- 2.32 执理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奥地利和德国提交的关于奥地利在 2005 年 10 月 28 日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发现的并根据《公约》第三条第 1 款(b)项(1)目和《核查附件》第四(B)部分宣布为老化武的三件老化武的资料，还注意到技秘处关于这些老化武对环境的危害迫在眉睫的技术评估。执理会核准将这些老化武运往德国蒙斯特一处化武销毁设施予以销毁的提案，但有以下谅解：
- (a) 下述义务不得因此有任何变更：每一缔约国按《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决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一方转让化学武器的一般义务，每一宣布了老化武的缔约国按《公约》的规定销毁所宣布的老化武的义务；
 - (b) 销毁过程中，奥地利发现的老化武仍然归属奥地利，由奥地利控制；
 - (c) 这些老化武将尽快得到销毁，至迟不得晚于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 (d) 技秘处将连续性地监测整个过程，并向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这些老化武的销毁情况；及
 - (e) 本案例不构成今后的任何先例。
- 2.33 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注意到技秘处的说明（EC-49/S/3，2007 年 5 月 16 日）——对运送和销毁在奥地利发现的老化学武器所进行的监测。

设施协定

- 2.34 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并核准了同美利坚合众国有关马里兰州阿伯丁试验场 - 艾奇伍德区 HD 生产、蒸馏、装填设施的现场视察设施协定（EC-47/DEC.5，2006 年 11 月 7 日）。
- 2.35 执理会同一届会议还审议并核准了同印度共和国有关该缔约国一处化武销毁设施的现场视察设施协定（EC-47/DEC.7，2006 年 11 月 8 日）。
- 2.36 执理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关于附表 2 设施协定方面最新进展的一份说明（EC-48/DG.6，2007 年 2 月 16 日），并请技秘处提交一份最新报告给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由于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缔约国没有提交任何新的资料，有关更新将提交给执理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 2.37 技秘处向执理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单一小规模设施现场视察设施协定的修订的说明（EC-48/S/4，2007 年 2 月 15 日）。说明中附有标示修订和修改（为方便查考划线标出）的设施协定版本。修订案文另文提交到执理会。继执理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对修订案文的审议，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并核可了修订（EC-49/DEC.6，2007 年 6 月 28 日）。
- 2.38 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并核准了同意大利共和国的两项现场视察设施协定，分别针对该缔约国的下述附表 2 厂区：位于伊索的 Archimica 有限责任公司（C-49/DEC.1，2007 年 6 月 27 日）；以及位于特伦托省罗韦雷托的 Sandoz Industrial Products 有限责任公司（EC-49/DEC.2，2007 年 6 月 27 日）。
- 2.39 执理会同一届会议还审议并核准了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两项现场视察设施协定，分别针对该缔约国的下述附表 2 厂区：位于兰开夏郡桑顿克利夫利的 AGC CHEMICALS EUROPE 有限责任公司氟隆车间（EC-49/DEC.7，2007 年 6 月 28 日）；以及位于布里斯托尔市埃文茅斯区埃文茅斯沃克斯的 ALBEMARLE CHEMICALS (UK) 有限责任公司（EC-49/DEC.8，2007 年 6 月 28 日）。

设施协定和议定详细核查计划的修订

- 2.40 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并核可了美利坚合众国阿肯色州派恩布拉夫兵工厂派恩布拉夫化学剂处置设施的现场视察设施协定的修订以及该设施的议定详细核查计划的修订（EC-47/DEC.4，2006 年 11 月 7 日）。
- 2.41 执理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核可了美利坚合众国俄勒冈州尤马蒂拉化学剂处置设施现场视察设施协定的修订（EC-M-26/DEC.2，2006 年 12 月 4 日），以及该化武销毁设施化学武器销毁议定详细核查计划的修订（EC-M-26/DEC.1，2006 年 12 月 4 日）。

- 2.42 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一处防护性目的附表 1 设施的现场视察设施协定的修改（EC-49/S/5，2007 年 6 月 11 日）。

附表 3 化学品向非缔约国的转让

- 2.43 继执理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有关此事的审议，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并核可了关于向非缔约国转让附表 3 化学品方面的措施的决定（EC-47/DEC.8，2006 年 11 月 8 日）。

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

- 2.44 执理会第四十八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关于提交执理会核准的有待纳入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中央数据库）的新通过验证的数据清单的总干事说明（EC-48/DG.3，2007 年 2 月 2 日）。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了质谱数据清单（EC-49/DEC.4，2007 年 6 月 27 日），并决定在下一届常会上进一步审议用于附表化学品分析衍生物的可核质谱数据清单以及用于附表化学品分析衍生物的可核气相色谱（保留指数）数据清单（EC-48/DG.3 的附件，表 2 和表 3）。
- 2.45 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总干事提交的又一份拟纳入中央数据库的新通过验证数据清单的说明（EC-49/DG.7，2007 年 5 月 7 日），并决定在下一届常会上再议。

核查活动的优化

- 2.46 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技秘处关于核查活动优化增效的说明（EC-47/S/3，2006 年 10 月 31 日）以及技秘处就此事项的一份机密说明（EC-47/HP/S/2，2006 年 11 月 1 日）。

开展质疑性视察的常备状态

- 2.47 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以下称“第一届审议大会”）请技秘处“根据《公约》的条款，继续维持高标准的常备状态，随时向执理会通报其常备状态，并报告在维持进行质疑性视察必需的常备状态水平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RC-1/5 第 7.91 段，2003 年 5 月 9 日）。它还请执理会继续审议一些与质疑性视察有关的但尚未解决的事项，以期迅速加以解决。根据这一请求，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总干事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 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技秘处质疑性视察常备状态的说明（EC-46/DG.6，2006 年 6 月 26 日）。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关于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技秘处常备状况的说明（EC-49/DG.11，2007 年 6 月 1 日）。

核准视察设备规格的修订

- 2.48 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关于两件核准视察设备之规格进一步修订的总干事说明（EC-47/DG.3，2006年9月6日），并核可了拟议的修订规格（EC-47/DEC.9，2006年11月8日）。
- 2.49 执理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并核可了技秘处关于两件核准设备之修订规格的订正的说明（EC-48/S/2，2007年2月6日）。
- 2.50 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三件核准设备之规格修订的说明（EC-49/DG.2，2007年4月5日），并核准了拟议的修订（EC-49/DEC.3，2007年6月27日）。

第十条的实施状况

- 2.51 继执理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有关此事的审议，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约》第十条实施状况的报告（EC-48/DG.13，2007年3月6日；及其Add.1，2007年5月7日）。

第十一条的实施状况

- 2.52 继执理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有关此事的审议，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总干事关于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约》第十一条实施状况的报告（EC-48/DG.12，2007年3月5日；及其Corr.1，2007年3月8日）进行了审议，并决定在第五十届常会上再议。

行政和财务事项

禁化武组织《2007年方案预算》，以及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

- 2.53 继执理会第四十六届和四十七届会议有关此事的审议，执理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总干事按《财务条例》之条例3.4的规定提交给它的禁化武组织《2007年方案和预算草案》；把修订后的草案连同自己的建议（EC-M-26/DEC.4，2006年12月7日）一并转呈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此外，审议了并注意到第四十六届会议收到的《2007年至2009年中期计划草案》（EC-46/S/4 C-11/S/1，2006年7月3日）。

禁化武组织《2008年方案预算》，以及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

- 2.54 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禁化武组织《2008年方案和预算草案》（EC-49/CRP.2，2007年6月25日），决定就此展开磋商，以便执理会第五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并连同它认为适当的修订意见一并送交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执理会还收到了《2008年至2010年中期计划草案》（EC-49/S/6 C-12/S/1，2007年6月25日）。

禁化武组织的收入和支出

- 2.55 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关于禁化武组织 2006 财务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收入和支出的总干事报告（EC-47/DG.1，2006 年 7 月 31 日），以及关于禁化武组织 2006 财务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收入和支出以及周转基金使用情况的总干事报告（EC-47/DG.8 C-11/DG.5，2006 年 10 月 26 日）。
- 2.56 执理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关于禁化武组织 2006 财务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收入和支出的总干事报告（EC-48/DG.9，2007 年 2 月 23 日）。
- 2.57 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关于禁化武组织 2007 财务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收入和支出的总干事报告（EC-49/DG.3，2007 年 4 月 23 日；及其 Corr.1，2007 年 5 月 8 日）。

缔约国有规则地缴纳应付禁化武组织款项的机制

- 2.58 大会第十届会议铭记《公约》第八条第 8 款，并考虑到有必要鼓励缔约国 — 尤其是拖欠会费的缔约国 — 迅速全额付清会费，请执理会尽快研究出一种机制，使缔约国能够灵活地调整其禁化武组织会费缴纳的办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一项建议。
- 2.59 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并核准了一项决定，除其他外，建议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核可采用多年度缴付计划作为鼓励拖欠工作周转基金预付款或年度会费的缔约国有规则地缴纳欠款的一种机制，以清除拖欠款项（EC-47/DEC.13，2006 年 11 月 8 日）。
- 2.60 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鼓励拖欠年度会费的缔约国有规则地缴纳欠款的机制的决定（C-11/DEC.5，2006 年 12 月 7 日）。根据这项决定，执理会审议了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的有规则地缴纳拖欠年度会费的多年度缴款计划的提案（EC-49/DG.8，2007 年 5 月 7 日），核准了这项提案（EC-49/DEC.5，2007 年 6 月 27 日），并鼓励其他拖欠年度会费的缔约国仿效此种做法，向技秘处提交多年度缴款计划的提案。

方案间经费转用

- 2.61 执理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关于 2006 年经费转用的说明（EC-48/DG.7 C-12/DG.1，2007 年 2 月 16 日）。

总干事薪金数额的调整

- 2.62 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一项决定（C-SS-1/DEC.4，2002 年 7 月 25 日）规定执理会可调整总干事的任职待遇，使之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行政首长的任职待遇保持一致。根据该项决定，执理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总干事薪金数额的调整的决定（EC-48/DEC.3，2007 年 3 月 14 日）。

禁化武组织任期政策的执行情况

- 2.63 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总干事关于禁化武组织任期政策今后实施的说明（EC-47/DG.2，2006 年 8 月 30 日），并核可了有关此事的一项建议交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EC-47/DEC.14，2006 年 11 月 8 日）。
- 2.64 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关于 2006 年禁化武组织任期政策执行情况的总干事报告（EC-49/DG.13，2007 年 6 月 11 日）。

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之条例 3.2(a)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之相应条例的统一

- 2.65 执理会第四十八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关于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之条例 3.2(a)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之相应条例相统一的提案（EC-48/DG.4，2007 年 2 月 14 日），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予以进一步审议。

确立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相应的陪产假应享权利

- 2.66 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关于确立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相应的陪产假应享权利的总干事说明（EC-49/DG.15，2007 年 6 月 18 日）。

安全审计组(四)的报告

- 2.67 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关于安全审计组(四)的报告的总干事说明（EC-47/DG.9，2006 年 10 月 27 日）。

执理会关于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 2.68 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并核准了执理会关于 2005 年 7 月 2 日至 2006 年 7 月 7 日期间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EC-47/3 C-11/2，2006 年 11 月 8 日），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设立禁化武组织非洲办事处

- 2.69 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决定（C-10/DEC.13，2005 年 11 月 10 日），建议执理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研究关于设立禁化武组织非洲办事处的提案所涉及的行政、财务和法律问题，并请执理会推动该决定第 2 和第 3 段所确定的进程，以期就此项提案向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一项建议。
- 2.70 根据执理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建议，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就设立禁化武组织非洲办事处一事通过一项决定（C-11/DEC.10，2006 年 12 月 8 日），延长 C-10/DEC.13 的适用期至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并请技秘处继续进行协助执理会执行这项决定的工作。有关工作组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就此事举行了磋商。同期内执理会每一届会议都审议了此一事项并决定在下一届常会上予以进一步审议。

3. 执理会的其他决定或行动

内部监察办公室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

- 3.1 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关于内部监察办公室（监察办）2005 年度报告所载建议在 2006 年的落实情况的总干事报告（EC-47/DG.4，2006 年 9 月 26 日）。
- 3.2 执理会第四十八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关于监察办所提建议在 2006 年下半年的落实情况的总干事报告（EC-48/DG.8，2007 年 2 月 22 日），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予以进一步审议。

2006 年度的外部审计员报告和禁化武组织经审计财务报表

- 3.3 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禁化武组织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外部审计员同期的报告，决定在下一届常会上予以进一步审议，以便将这两者连同执理会的意见一并提交大会第十二届会议。

外部审计员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 3.4 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关于外部审计员所提建议在 2006 年上半年的落实情况的报告（EC-47/S/4，2006 年 10 月 31 日）。
- 3.5 执理会第四十八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外部审计员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技秘处说明（EC-48/S/5，2007 年 2 月 22 日），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予以进一步审议。

4. 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交执理会办理的事项

- 4.1 为方便对照，此节中的材料与本报告其他地方的材料有所重复。

促进化学活动领域的和平目的国际合作

- 4.2 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全面实施第十一条的决定（C-10/DEC.14，2005 年 11 月 11 日），除其他外，请执理会继续审议此事并就第十一条的全面实施向大会每届例常年会作出报告。执理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注意到关于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约》第十一条实施状况的总干事报告（EC-45/DG.12，2006 年 5 月 11 日）。关于 2006 年《公约》第十一条实施状况的总干事报告提交到了执理会第四十八届会议（EC-48/DG.12，2007 年 3 月 5 日；及其 Corr.1，2007 年 3 月 8 日）。
- 4.3 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建议执理会加强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审议活动，作为优先事项任命一位召集人开始非正式磋商，以便为全面实施第十一条探讨一切可能的方式并提出具体措施，向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总部协定》的实施

- 4.4 经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请求，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并核可了一项建议，由大会第十一届会议设立一个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EC-47/DEC.10，2006 年 11 月 8 日）。

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组成

- 4.5 执理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得到执理会主席关于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员组成的通报，根据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在有关此事的决定（C-11/DEC.9，2006 年 12 月 7 日）中确定的标准，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 (a) 执理会主席；
 - (b) 每一区域集团两位代表：
 - (i) 非洲：阿尔及利亚和南非；
 - (ii) 亚洲：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
 - (iii) 东欧：克罗地亚和俄罗斯联邦；
 - (iv)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危地马拉和墨西哥；
 - (v) 西欧和其他国家：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 (c) 东道国一位代表：马滕·拉克大使；及
 - (d) 总干事。

设立禁化武组织非洲办事处

- 4.6 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决定（C-10/DEC.13，2005 年 11 月 10 日），建议执理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研究关于设立禁化武组织非洲办事处提案的行政、财务和法律问题，并请执理会推动该决定第 2 和第 3 段所说明的工作进程，以期就此向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一项建议。
- 4.7 执理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建议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 (a) 延长 C-10/DEC.13 的适用期至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并
 - (b) 请技秘处继续协助执理会进行 C-10/DEC.13 的执行工作。

5. 有待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¹

- 5.1 为方便对照，此节中的材料与本报告其他地方的材料有所重复。

禁化武组织 2006 年报告草案

- 5.2 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禁化武组织 2006 年报告草案（EC-49/4 C-12/CRP.1，2007 年 6 月 27 日），并将其呈交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6. 执理会正在审议的事项

- 6.1 执理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反恐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
- 6.2 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22 款的规定将召开第二届审议大会，执理会的第二届审议大会筹备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
- 6.3 下面列出执理会在本报告所涉时期结束时仍在审议的其他事项：

化学武器事项

- (a) 销毁化武生产设施的总计划和年度计划及年度销毁报告，以及改装化武生产设施的详细计划和综合计划；
- (b) “主要用于化学武器的研制”的含义；前化学武器研制设施（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主要为化学武器的研制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设施）的宣布标准；

¹ 此节列出的仅为执理会在本报告所涉时期 2006 年 7 月 8 日至 2007 年 7 月 29 日之间呈交大会的事项。

- (c) 老的和遗留的化学武器：
 - (i) 确定 1925 至 1946 年期间生产的化学武器的可用性的准则；
 - (ii) 老化武和遗留化武的销毁和核查要求；
 - (iii) 《宣布手册》E 节草案，“1925 年以前的老化学武器”；
 - (iv) 《宣布手册》G 节草案，“遗留的化学武器”；及
 - (v) 老化学武器视察费用的归属；
- (d) 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和年度计划及年度销毁报告；
- (e) 按修订期限销毁化学武器的进展报告；
- (f) 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
- (g) 提交化武销毁设施资料的期限；
- (h) 决定化武储存设施和化武生产设施现场系统视察频率的准则；
- (i) 化武生产设施改装时需要考虑的毒性和腐蚀性标准及适用的话其他技术因素；
- (j) 可能与《公约》有关的新增化学品方面的发展动态，以及关于，除其他外，是否应在化学品附表的范畴内考虑这些化合物的论证评估；
- (k) 对化学武器储存的核查活动的优化，以及化学武器销毁及其效率的优化；及
- (l) 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改装前化武生产设施的情况以及针对此类改装后设施的核查措施观念；

化学工业和其他第六条事项

- (m) 科学咨询委员会（科咨委）的建议；
- (n) 工业问题：
 - (i) 附表 3 化学品产量全国合计数据的统一申报；
 - (ii) 转让数据不符；

- (iii) 过去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年产量超过 1 公吨的附表 1 生产；
 - (iv) 《核查附件》第九部分 B 节的实施，包括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选取方法；
 - (v) 关于在附表 2 和附表 3 视察期间以及在生产特定有机化学品（磷硫氟）的厂区视察期间查阅记录的谅解；
 - (vi) 附表 2 厂区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构成的危险的评估；
 - (vii) 附表 1 设施和附表 2 厂区的视察频率；
 - (viii) 附表 1 设施的核查；
 - (ix) 关于是否需要根据《核查附件》第八部分第 27 款就附表 3 化学品转让给非缔约国制订其他措施的研究；
 - (x) 适用于含附表 2A 和附表 2A*化学品的混合物的浓度阈值；
 - (xi) 关于单一小规模附表 1 设施的视察次数、程度、持续时间、时机选择和方式的准则；
 - (xii) 关于其他附表 1 设施的视察次数、程度、持续时间、时机选择和方式的准则；
 - (xiii) 关于已经宣布的从事附表 2 或附表 3 活动的车间或厂区停止有关活动时是否需要提供资料的考虑；
 - (xiv) 关于附表 1 化学品转让通知适用微量规则的考虑；
 - (xv) 工业宣布提交和处理的改进；
 - (xvi) 视察进行方式的完善，以增进工业视察的一致性、效率和有效性；
 - (xvii) 研究是否有必要就今后如何处理附表 1 中没有明确提及的附表 1 化学品的盐类提出一项建议；及
 - (xviii) 宣布的迟交；
- (o) 工业设施协定；

行政和财务事项

- (p) 保密问题：
 - (i) 在国家豁免权被放弃后可能适用的国家司法管辖；
 - (ii) 国家司法管辖权的适用；
 - (iii) 对泄密所造成的损失的赔偿；
 - (iv) 关于长期经管保密资料的准则；
- (q) 禁化武组织《2008 年方案和预算草案》；
- (r) 禁化武组织《暂行工作人员细则》；《工作人员条例》之条例 3.3 的修正案；
- (s) 职位叙级；
- (t) 内部监察办公室及外部审计员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及
- (u) 《禁化武组织保密政策》修正案；

法律、组织、及其他事项

- (v) 《公约》第十一条的充分实施；
- (w) 质疑性视察：
 - (i) 质疑性视察中对设备的进一步操作要求；
 - (ii) 滥用质疑性视察的费用问题；
 - (iii) 与质疑性视察有关的通知时间；
 - (iv) 活动清单以及初步调查结论和最后视察报告的内容；及
 - (v) 滥用质疑性视察权利的后果；
- (x) 为特定类型的视察指明特定类型的设备；
- (y) 取样程序；
- (z) 关于向执理会报告有关核查活动的资料、包括视察结果的要求；

- (aa) 核查活动的效率及其优化；
- (bb) 特权与豁免协定和与国际组织的协定；禁化武组织与世界海关组织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 (cc) 执理会关于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 (dd) 核查实施报告；
- (ee) 用于现场监测仪器的准则；
- (ff) 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报告；
- (gg) 国际合作方案的指导方针 — 以便技秘处用以对有关现行方案的报告进行评估，以及关于新合作方案的建议；及
- (hh) 争取《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报告。

7. 提交到执理会的报告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的报告

- 7.1 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11 至 13 日举行的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行财咨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BAF-21/1，2006 年 9 月 13 日）。
- 7.2 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 2007 年 6 月 11 至 15 日举行的行财咨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BAF-22/1，2007 年 6 月 15 日）。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的成员任命

- 7.3 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行财咨机构弗拉迪米尔·尤西伏夫先生续任一期三年。
- 7.4 执理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批准北川孝之（音）先生接替智保小室（音）女士担任行财咨机构成员，任命生效日期追溯到北川先生的提名函提交之日（2006 年 12 月 4 日）；注意到李才雄（音）先生的辞职，并核准了对李东吉（音）先生的任命，任命生效日期追溯到其提名函提交之日（2007 年 2 月 6 日）；注意到哈迪·法拉迈先生的辞职，并核准了对阿里·礼萨·哈吉萨德先生的任命，任命生效日期追溯到提名函提交之日（2007 年 3 月 2 日）；还注意到埃米丽·斯宾塞女士的辞职。

- 7.5 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批准对约翰·福克斯先生担任行财咨机构成员的任命，任命生效日期追溯到提名函提交之日（2007年5月7日）；注意到行财咨机构张慎先生的辞职；并批准对高会君先生的任命，任命生效日期追溯到提名函提交之日（2007年5月31日）。

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7.6 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科咨委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的报告（SAB-9/1，2007年2月14日；SAB-10/1，2007年5月23日）。执理会还审议了总干事关于科咨委上述两届会议报告的说明（EC-49/DG.16，2007年6月21日），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所有三份文件。

2006年内部监察办公室报告

- 7.7 执理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总干事根据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之条例 12.5 提交的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监察办年度报告以及随附的总干事说明（EC-49/DG.6，2007 年 5 月 4 日）。执理会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份报告和说明，以期将报告连同执理会的意见一并转呈大会第十二届会议。

附件：

缔约国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针对执行理事会第四十七届和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各项行动

附件

缔约国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针对执行理事会第四十七届和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出的建议 所采取的各项行动

执理会关于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1. 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注意到执理会关于 2005 年 7 月 2 日至 2006 年 7 月 7 日期间其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EC-47/3 C-11/2, 2006 年 11 月 8 日），报告是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向大会提交的。执理会主席、南非大使赫伦克维·布赫勒·姆希泽介绍了报告，并介绍了执理会在上述报告截止日期之后提出的需提请大会注意的各项建议。

库存第 1 类化学武器销毁期限的延展

2. 根据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建议（EC-47/DEC.3, 2006 年 11 月 7 日），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并核可了一项决定（C-11/DEC.19, 2006 年 12 月 8 日），准许阿尔巴尼亚按一定的谅解延展销毁第 1 类化学武器的第 1、2、3 阶段中间期限，并确定了该缔约国销毁这些化学武器的新的中间销毁期限。

就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3. 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公约》第七条的行动计划（C-8/DEC.16, 2003 年 10 月 24 日）；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行动计划下进一步行动的决定（C-9/ DEC.4, 2004 年 11 月 30 日）；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决定（C-10/DEC.16, 2005 年 11 月 11 日），除其他外，请技秘处就履行第七条义务的情况向执理会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由执理会连同其有关建议一并递交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4. 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关于截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第七条执行状况的一份报告（C-11/DG.6, 2006 年 11 月 23 日），并根据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建议（EC-47/DEC.15, 2006 年 11 月 10 日），审议并核可了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C-11/DEC.4, 2006 年 12 月 6 日）。

确保《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性

5. 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关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06 年 9 月 25 日争取《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C-11/DG.4, 2006 年 9 月 29 日），并根据执理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建议（EC-M-26/DEC.3, 2006 年 12 月 4 日），通过了关于《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的执行方式的决定（C-11/DEC.8, 2006 年 12 月 7 日）。

禁化武组织《2007年方案和预算》，以及与之有关的所有事项

6. 依照《公约》第八条第 21 款(a)项并根据《财务条例》之条例 3.6(a)的规定，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执理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的禁化武组织《2007年方案和预算》（C-11/DEC.11，2006年12月8日）。
7. 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注意到执理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2007年至2009年中期计划》（EC-46/S/4 C-11/S/1，2006年7月3日）。

缔约国有规则地缴纳应付禁化武组织款项的机制的研究

8. 铭记《公约》第八条第 8 款并铭记有必要鼓励缔约国、特别是那些有欠款的缔约国迅速全额缴纳会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根据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建议（EC-47/DEC.13，2006年11月8日），审议并核可了一项决定，建立了鼓励欠款缔约国有规则地缴纳拖欠会费的机制（C-11/DEC.5，2006年12月7日）。

禁化武组织任期政策今后的实施

9. 根据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建议（EC-47/DEC.14，2006年11月8日），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修订先前所作的禁化武组织任期政策决定（C-SS-2/DEC.1，2003年4月30日）的第 1(c)分段（C-11/DEC.7，2006年12月7日）。

设立东道国委员会

10. 根据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建议（EC-47/DEC.10，2006年11月8日），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C-11/DEC.9，2006年12月7日），除其他外，设立了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由下述成员组成：
 - (a) 执理会主席；
 - (b) 每一区域集团两位代表；
 - (c) 东道国一位代表，由该缔约国任命；及
 - (d) 总干事。

设立禁化武组织非洲办事处

11. 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定（C-10/DEC.13），建议执理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研究关于设立禁化武组织非洲办事处的提案在行政、财务和法律方面的问题，并请执理会推动该决定第 2 和第 3 段所指的工作进程，以便就此事向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一项建议。
12. 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根据执理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建议，就设立禁化武组织非洲办事处一事审议并通过了一项决定（C-11/DEC.10）。